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

关于启用固定式柴油车尾气遥感

监测设备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柴油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监管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、攀枝花市公安局将于2021年8月20日启用固定式柴油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一、设置地点：三线大道巴斯箐隧道路段。

二、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类型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（按照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（遥感检测法）》（HJ 845-2017）进行检测，一次林格曼黑度超过1级的，或半年内不透光度连续两次及以上超过30%的）。对记录的违法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三、请广大驾驶人关注驾驶车辆的排放状况，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治理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特此通告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

2021年8月10日